

你我他

无姜丝不吃面

| 杨庆鸣 文 |

早晨吃面，我有个习惯，那就是吃面要配姜丝和辣菜，至于浇头一般以素为主。

俗话说，早吃姜丝赛人参，夜吃姜丝烂肚肠。姜丝有暖胃、御寒、去湿之功效，一碗“断生立直”下去，外加翘翘的姜丝，胃里那叫一个舒服惬意。每当天寒地冻吃好面，走出店门是周身暖意，完全能够抵御凛冽刺骨的西北寒风。

姜丝要有刀功，首先姜片要切得薄，才能使姜丝穿过针，且姜丝也要硬朗，丝丝缕缕一样长，店家一般会将姜切成丝后，浸在冷水中，使之保鲜，色泽好看。吃姜丝要配好的香醋，如山西香醋、镇江陈醋，有时往往吃到好的姜丝，醋却是“搭将淡水气”，那就坏了一碗面，有煞心情和风景。

有关吃面的文章很多，最近看到作家马汉写的吃面文章《吃面的讲究》，登上《人民日报》，可见吃面文化之深。

辣菜制作通常用芥菜，不黏稠、不稀薄，恰到好处，做得好全凭经验和看相，轻辣带香干丁，微甜少油略有鲜味，外观微深偏红，却无酱紫气，现大多数店家用青菜和细菜，已有样无实了。

吃面吃汤，看戏听腔。好的面，往往隔夜用鲜肉骨头、黄鳝骨等烧煮好，所谓高汤味道好，浓汤吊鲜吃了不肯调。

姜丝配辣菜，好比早餐大饼配油条，粢饭团配豆浆，不说是“郎才女貌”，也是才子配佳女，好搭档，有架势。

有人说我是吃面老祖宗，可不敢当，吃面文章仅登在市级报刊，与写作大家、吃面大腕相比，差距甚远，但吃面配姜丝，我还是任性的，坚持了几十年之久。

私人语录

得意与失意

| 刘浩 文 |

得意时勿太快意，失意时勿太快口。这是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的一句话，我觉得很有道理。

得意时勿太快意，实在不必过多解释。这个世界上因得意忘形而导致乐极生悲的例子不可胜数。曾不可一世的李闯王进京后，很快夺取明朝江山，至此，其本人及麾下的一些大将们得意忘形，以为天下大定，可为所欲为了。他们纵容部下，骄奢淫逸、烧杀抢掠、军纪败坏。结果从1644年阴历三月十九到四月三十日只“乐”了42天，形势就来了一个大逆转。大顺军先是退出北京，最后退到了九宫山，一代豪杰终于被地主民团所杀，落得个“乐极生悲”、兵败身亡的下场。可见，小心驶得万年船。因为一旦得意，就会放松警惕，不但连旧有的危险和漏洞难以发现，甚至还会产生新的危险，从而导致失败。

记得唐人杜荀鹤有一首《泾溪》：“泾溪石险人兢慎，终岁不闻倾覆人；却在平流无石处，时闻说有沉沦。”在平流无石处，船夫往往放松警惕，这个时候的注意力往往不像在石险处那样高度集中，反而是最容易翻船的时候。我们的人生又何尝不是，艰苦奋斗的岁月，一般不会出什么问题，往往是功成名就了，就容易因种种原因忘乎所以、不可一世而最终让努力奋斗的成果烟消云散。安不忘危，才能远离危险，是亘古不移的道理。所以说得意时保持平常心最重要，得意时若还能一如平常看问题，自然能减少得意忘形的情况了。

失意时勿太快口，又是何意？要知物不得其平则鸣，作为人之常情，失意了总免不了怨天尤人一番。可就因为这怨天尤人，往往会产生不好的后果。封建时代，一些被贬的官员总免不了发发牢骚，其结果往往是被一贬再贬。最有名的莫过于刘禹

锡，每被贬一处，就发表一些表达对当朝权贵极大不满及自己不甘沉沦的诗作，而被当权者知道后，旋即被贬到更为偏远的地区，前前后后，这位大诗人的被贬生涯有10年之久。即便是不发牢骚，作一些旷达之语，也会有严重后果，因为在当权者看来，旷达是更为严重的牢骚，所以《阅微草堂笔记》说，故作旷达之语，其招祸甚于怨尤者。一个人既然失意，那肯定是被当权者所不容，从保全自己的角度来说，这个时候，莫过于诚心认错为最佳，而故作旷达之语则仿佛是说，你们打不倒我，简直就是一种挑衅，那结果当然是激起当权者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！

不少人应该还记得鲁迅先生笔下的人物祥林嫂。当丈夫病死后，失去儿子的祥林嫂何其可怜，最初她一次次地向人倾诉因自己的失误而痛失儿子的悲伤，的确得到了世人同情。可当她没有停止时，所有人都不耐烦了，这从另一个方面也说明了失意时喋喋不休的快口，有时候的确产生不了什么好作用。

现实中还有一种失意，是因为自己的不慎造成，或者由命运不济造成。真正的强者，面对失意，要深刻吸取教训，忍住伤痛，爬将起来，默默无语地继续前行。事实上，也只有这样，才能以最快的速度走出失败的阴影，才能在人生路途中最终不落人后。对于这世界上的一些成功者，我们看见的，多是他们成功时的风光，何尝听到他们失意时的怨天尤人、喋喋不休呢？真正的强者，不是没有眼泪，而是含着眼泪依然奔跑的人。可见，失意时坚强而不忘初心最为重要。

得意，常让人飘飘然，所以得意时宜平和而力戒大意；失意时最怕破罐子破摔，一蹶不振，所以失意时宜坚强而不忘初心。

独白

逃命的花朵

| 行香子 文 |

闺蜜说，情绪低迷的时候，想想童年的自己最想要什么，那个心里的小女孩她喜欢什么。我说那个孩子早走远啦，哪里还记得她想要什么！说完这句话，我忽然就想起来了，是花！是花朵！

1976年唐山大地震的时候我四岁。白天随外婆去看在船上工作的妈妈，路过一个开着草花的花坛，惊喜无比就不肯走路了，我是多想占有那些花朵啊！怀着忐忑不安的小小贼心，慌慌张张地采了一把小草花，那是我从未见过的彩色花朵。那个年代，平时能见到花朵的机会很少很少，面对一大片花朵时，叫一个小女孩如何能不上手去掐呢？现在的孩子也有掐花的，但是会随手扔掉，已经不懂得爱惜了，对他们来说是玩花。我小时候那是真爱啊！欢天喜地带着小花朵们回家后，就把花朵放进一个装好水的小茶杯里，欣赏再欣赏，真好看啊！人生第一次插花就这样完成了。

但是，但是，但是，那一年是1976年。我的第一次插花作品没活过那个晚上，因为晚上地震了！唐山的地震波

一直波到了无锡我的家里，小时候住在父母的职工宿舍，家在三楼。迷迷糊糊听到楼道里有人在大叫地震了，快跑！我被外婆拉着逃命，刚出家门发现楼道里全是人挤着人下楼梯……花！我的花！我甩开外婆拉着我的手，跑回去拿装着花朵的小茶杯……然后在黑咕隆咚的人群中，从三楼楼道一路被挤下楼，挤到外面的大地上……站定脚步时才发现，茶杯还在手里，花朵没了！失落，想哭，人生第一次体会到失去心爱的东西是有多么的窝心！我不死心，觉得那些花朵肯定还在楼梯上，我要回去找它们！外婆拗不过，陪着我回去找花朵，哪怕大楼再摇晃我也要去寻找我的花朵！我仔仔细细搜寻了每一个台阶，一朵也没有看见，被人群踩踏得了无痕迹……连个烂花瓣也没见到！

我很后悔，特别自责，自责一不该采它们，二不该带着花朵逃命，花朵终究没有逃得过命！而我还活着。于是，我现在开启了种花的生活模式。一切皆为因果，我要偿还童年记忆里那些逃命花朵灿烂的使命。



春意如画

摄影 穆平